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

原告 謝娟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倪均律師

被告 葉柏呈

被告 葉書含

葉思妘

葉世民

葉世龍

上2人 之

特別代理人 雅蒨恩·伊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兩造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因另案原告謝采芬另訴主張其對
02 被繼承人葉元璋有債權，並對本件兩造提起履行家事事件協
03 議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審理在案，
04 並經本院查核該案卷宗無誤。從而，本院112年度重家財訴
05 字第1號之裁判結果，將影響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之遺產範圍
06 及遺產分割方法之認定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為免裁判
07 兩歧，本院認於上開本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號事件訴訟
08 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9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洪聖哲